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E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BR
A
A
H
A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c/index>) 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17 号 1201 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奕弘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奕弘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 6 名,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 10,847,58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2.32%,均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相关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代表（公司董事长）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

司股东签名。

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47,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47,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47,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47,58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47,58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47,58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47,58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47,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47,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全明

经办律师：_____

唐小平

蒋晓青

2019 年 5 月 9 日

